

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

（一）课程建设评估办法

为加速课程改革与建设，确保我校课程建设规划的实施，全面提高课程建设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1. 课程评估的目的和原则

（1）课程建设是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要部分。开展课程评估的目的就是为了促进课程建设，全面提高课程建设水平，从而提高全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2）评估工作要贯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思想。要把功夫下在扎扎实实的课程建设上。评估工作要实事求是，确保质量。

2. 课程评估的种类和参评资格

（1）课程评估的种类

课程评估分为优秀课程评估和达标课程评估两种。优秀课程即为一类课程，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评估验收；达标课程为二类课程，由系部（中心）主任及教研室主任组织评估验收。

（2）参评资格

我校开设的各类课程，凡连续开设三学年以上者均可申报参评。学校鼓励校、系部（中心）重点课程加快建设，尽早进入优秀课程行列。

3. 评估程序

（1）达标课程申报、评估程序

①课程组应首先根据《课程建设评估标准》中达标课程标准进行自评，写出自评报告，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原始资料，于每年三月底以前向系部（中心）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申请参评，并呈交自评报告等有关资料。

②系部（中心）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必要时可组成专家组）听取课程组自评报告后，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按照《课程建设评估标准》评估验收。并于5月底以前写出书面报告，连同评估结果报学校审批。

③学校审批后，通知系部（中心）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由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在全系部（中心）公布，给予表彰。

（2）优秀课程申报、评估程序

①申报参加评优的课程，首先由课程组根据《课程建设评估标准》中优秀课程标准进行自评，写出自评报告，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原始资料，交系部（中心）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初审。

②系部（中心）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初审后，认为已达到优秀课程标准的，由系部（中心）课程建设领导小组于每年9月底以前向教务处推荐申请参加优秀课程评选。

③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④学校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查，确定评估课程名单，制定评估考察日程表，开展评估工作。优秀课程评估验收工作要

在次年5月底以前结束。

⑤评选结果经学校审批后，向全校公布，给予表彰。

评估工作结束后，无论是否通过评估验收，课程组都应认真做好材料汇总工作，建立课程建设评估档案。由所在教研室存档，并制定新的课程建设规划，以保证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4. 鼓励措施与奖励办法

(1)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基金，重点扶持学校核心课程和重点建设课程，并鼓励课程建设提高幅度大的课程加快建设；

(2) 学校向优秀课程颁发优秀课程证书和奖金；

(3) 学校对优秀课程在教学经费上给予重点支持。

(二) 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课程建设是确保教学质量，提高办学水平的关键。提高课程建设水平能够有效的提升我校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为明确各专业课程建设具体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1. 管理内容

(1) 年度课程建设计划

(2) 年度计划的实施、监控

2. 管理要求与规范

(1) 课程建设包括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教学质量建设、教学管理建设等。具体项目及目标，按照学校

相关制度执行。

（2）课程建设的工作流程

①主管校长统筹规划全校的课程建设方向、目标、资金及相应的政策措施。每学年向教务处下达新学年课程建设计划。

②教务处制定年度课程建设的实施计划，向各系部（中心）下达课程建设任务。

③各系部（中心）向相关教研室下达课程建设任务。

④各教研室根据课程的当前状态，根据“指标体系”，进行教研室自评。

⑤教研室根据自评结果，拟定课程建设项目实施细则，开展课程项目的建设完善工作。

⑥教研室确认课程建设已经达到标准时，写出自评报告，请系部（中心）审查。

⑦系部（中心）对自评材料、自评过程、自评结果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各系部（中心）向教务处提出优秀课程、精品课程认可申请。

⑧教务处接到申请后，组织评审组，对课程建设全部资料进行现场审核。

⑨评审组将认可的优秀课程、精品课程项目，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在全校公布。

3. 课程级别的升、留、消

(1) 课程级别的有效期为两年。

(2) 有效期内，对评估项目，教务处每年组织抽查，并将意见反馈给系部（中心）。

(3) 有效期的最后一年，教务处根据掌握的资料，提出课程级别保留或取消的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公布。

(4) 经过课程项目的建设，希望取得优秀课程或升级为校级、省级、国家级精品课程的，应于每年的6月末向系部（中心）内提交申请，由教务处确认申请，并通过专家组审核，报请主管校长批准后，在全校公布，并由学校向省、国家提出申请。

4. 奖励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精品课程建设及管理办法

加强精品课程建设是深化教学改革，保证教学质量的中心环节，是实现培养目标的基本保证。根据我校教学改革的现状和学校发展的需要，我们应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充分调动教师们的积极性，抓好那些能反映本学科、本专业特色的精品主干课程建设，使其规范化、优质化，从而带动其他各门课程的建设，以达到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为加强精品课程建设的指导，特制定本办法：

1. 精品课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课程改革作为课程建设的根本途径，必须以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转变为先导，通过改革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

和教学手段，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实践性教学环节，从根本上保证课程建设在培养学生能力、牢固基础、拓宽知识面等方面发挥最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力争用 2 年左右的时间，通过高起点、大手笔的改革举措和扎实有效的工作，建设一批符合高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并适应新的人才培养模式的系列课程和精品课程。

2. 精品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

课程建设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内容的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实践性教学环节建设等方面，其基本要求如下：

（1）制订科学的建设规划

精品课程建设要根据学校的定位与特色合理规划精品课程建设，要以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其他课程建设，通过精品课程建设提高学校整体教学水平。

（2）师资队伍建设

精品课程要由学术造诣较高、具有丰富授课经验并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主讲，要通过精品课程建设逐步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并建立起青年教师的培养制度。按一定比例配备辅导教师和实验教师。

（3）教学内容改革和课程体系改革

要准确定位精品课程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

正确处理单门课程建设与系列课程改革的关系。教学内容的改革应符合高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处理好传统内容与现代内容的关系，大力补充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积极探索用现代教育观点和教育方法改造传统教学内容的新路子，实现教学内容的模块化。同时，要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教改成果。在制定教学大纲时，应突出精品、难点并根据技术发展及时补充和更新，提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综合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主要措施。

（4）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

要有一套启发式的教学方法和先进的教学手段，教学过程中应贯彻“学为主体、导为主线、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并重”的原则，通过教师启发式的教学，将教学重心从“教”转移到“学”，最大限度地培养学生的能力，开发创造性思维。同时要大力引进现代信息技术教学手段，启动并快速发展 CAI 教学，提倡现代信息技术下的个性化教学。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改变“教”与“学”的方式，提高教学质量。

（5）理论与实践并重

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大力加强实践性环节的教学，注重学生的主动参与、综合运用和开发创新，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突出高职特色。实验、实训要尽量减少验证性的项目，而要引入综合性或设计性的项目。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的设置要紧密结合培养目标和课程的要求，内容要尽可能结

合临床技术实际，指导方式上鼓励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6）重视教材建设

教材可以是自行编写、制作相关教材，也可以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和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鼓励建设一体化设计、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立体化教材。

（7）教学文件（指教学大纲、考试大纲、教学日志、教学任务书、实验（实训）指导书、课程设计大纲、毕业设计指导书、听课记录及教研活动记录、学生实验、实习报告、课程设计、毕业设计、学生作品、论文等）完备，质量高。

（8）课堂教学和其他教学环节（批改作业、辅导、答疑、研讨课、实验、社会调查、考核等）的质量能得到有效的保证，质量保证制度健全，措施得力，注重学生能力和全面综合素质的提高，主讲教师 80%以上授课效果好，获得学生和后续课程任课教师的好评。

3. 精品课程建设规划的制定

精品课程建设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课程在学科及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作用。

（2）师资队伍

现有教师年龄、学历、职称、学科专长、发展趋势，并明确课程建设负责人。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引进、培训等）。

（3）课程建设的现状

- ①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是否完备及完善程度；
- ②选用或自编主要教材及辅助教材情况；
- ③实验、实训开出情况，能否开出综合性或设计性实验、实训项目；
- ④课程教学内容、教育方法改革情况，是否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手段，CAI 课件名称和使用效果；
- ⑤系列课程建设情况等。

（4）课程建设的总目标（至少应达到校级优秀课程）及分阶段目标。原则上建设期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上设置的时间为限。

（5）课程建设的主要措施：以精品课程建设基本要求为依据，提出具体措施。

（6）课程建设的支撑条件：在挖潜增效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提出硬件和软件建设要求。

（7）教学文件。

4. 精品课程建设的基本程序

（1）课程的确定

精品课程是能体现本学科、本专业基本特色，能反映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主干课程。各系部（中心）应结合教学改革、师资等方面状况，确定精品建设课程。

系部（中心）精品建设课程由系部（中心）确定，报教务处备案。

校级精品建设课程采取以下程序进行申报和审批。

- ①学校下发组织申报精品建设课程的文件；
- ②系部（中心）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组织申报，并认真填写“校级精品建设课程申请书”；
- ③“校级精品建设课程申请书”经所在部门主要领导审查签字后，报教务处；
- ④教务处初审后，组织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或专家组）进行评审；
- ⑤报学校批准后，正式立项，并行文公布。

（2）过程管理

精品课程建设的日常工作采取课程建设负责人制，责任人负责制定和实施精品课程建设的规划、运作、自评等工作。精品课程建设的责任人应根据实施计划认真组织实施，每期中、期末进行自查，向系部（中心）精品课程领导小组汇报并写出书面材料，报学校精品课程建设指导委员会，书面材料报一份给教务处备查。学校每学期结合教学检查对精品课程进行检查，每年末召开一次精品课程建设会议，总结交流精品课程建设情况。

执行过程中，在学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3）验收阶段

凡经过建设，认为已基本达到条件的精品课程，按下列

程序验收

- ①由责任人向系部（中心）、学校提出验收申请。
- ②课程建设组要根据精品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如实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与自评总结，提供所需数据和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自评结果和自评报告报送教务处；
- ③学校组织验收。在课程自评的基础上，学校专家组对课程自评结果和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并采取实地考察的方式进行现场评估，对评估体系中各项指标进行考核，逐项打分，评定出该课程的总分数与等级，写出评估结论，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
- ④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专家组的评估结论与评估等级进行审定，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合格以上者，发给证书；不合格者可参加下一批校级精品课程建设。

（4）奖励

对验收评为优秀、合格的精品课程给予奖励。优秀精品课程的负责人、任课教师可通报全校嘉奖，对校级优秀课程优先推荐作为省级优秀课程建设，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高等教学成果。所有教师可优先安排业务进修、晋职等。对优秀课程的教研室或教师集体，在出版课程相关教材时优先给予资助。

5. 精品课程建设的组织机构

精品课程建设以教研室为基础，组成校、系（部）、教研室三级精品课程建设领导机构。

（1）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的组织机构为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主任由主管教学校长担任，秘书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其职责负责全校精品课程的布点、规划、过程管理、验收等工作。

（2）各系部（中心）成立精品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由系部（中心）主任、教研室主任及有关教师组成，负责本系部（中心）精品课程的布点、规划、实施等工作。

（3）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精品课程任课教师及教辅人员组成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小组，确定精品课程建设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精品课程建设方案、经费使用方案、组织实施方案以及组织课程的评估与检查工作等。

6. 精品课程建设经费

学校对已审定的精品课程给予一定的建设启动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精品课程建设启动经费主要用于课程基本建设。课程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图书资料、计算机辅助教学软件、进行 CAI 课件建设、大纲编写、教材和教参资料建设、题库建设、参加学术会议及组织课程检查评估等有关开支。

课程建设经费由学校财务管理、监督使用，使用课程经费时由课程负责人签字、部门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到学校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办理有关手续。

课程建设经费按滚动式分阶段下拨，年度抽查成绩显著者可根据情况适当增拨，未按课程建设计划进行者则停止支持，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